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油气发〔2021〕113号

关于持续推进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各油气管输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要求，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成效，做好全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现就持续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健全完善管理体系

各单位要从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从推动能源革命、保障能源安全的历史使命出发，进一步深刻认识做好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油

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油气发〔2020〕320号）要求，细化各级各单位管道保护责任，建立完善完整性管理体系，以落实企业完整性管理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风险防控为重点，把完整性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同部署、同宣传、同检查、同考核，全面提升管道本体安全，增强风险评估与防控水平，努力实现我省油气输送管道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突出重点环节部位，修订落实管理方案

各油气管输企业要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要求，完善管道保护工作制度和规程规范，制定完整性管理配套体系文件和技术文件。在2020年工作基础上，以老旧管道、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管道和穿越采沉区管道为重点部位，以汛期、供暖期、重大节假日为关键环节，认真修订完善和落实完整性管理方案，识别和评价管道风险因素，发现和改进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风险消减措施，确保管道功能完整、风险受控，减少和预防管道事故发生，实现管道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三、坚持问题导向，做好管理服务保障

各市能源局要严格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加强对管道企业及第三方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执法、评价考核工作；实施台账化管理，指导管道企业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新旧管道的完整性管理，同时建立定期联络、信息共享的地企联动常态化机制；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应急

管理等管道保护相关部门沟通和协作，注重解决问题，注重靶向治患，在推进管道保护的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形成部门合力，有效防范管道问题事故发生，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西省能源局

2021年3月10日印发
